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樊培银、宋银立、丁乃秀

2020 年 11 月 27 日